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48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訴訟代理人　莊仲

被　　告　劉易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肆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合意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日與原告簽定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之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依系

爭契約委託原告於同年4月13日現股買進、賣出台橡股票7萬7,000股及智擎股票2萬股，於同年4月14日現股買進、賣出東和鋼股票7萬5,000股。詎委託成交後，被告竟未依約就買賣沖銷價差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934元辦理款項交割，原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。又依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中之「委託人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應告知事項」第㈥條、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」第11條約定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按前揭股票成交金額1,550萬6,200元以7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08萬5,434元（計算式：1,550萬6,200元×7%＝108萬5,434元）。是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之折讓款3萬3,348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45萬4,020元（計算式：40萬1,934元＋108萬5,434元－3萬3,348元＝145萬4,020元）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萬4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原告板橋分公司違約申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